测 绘 业 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委托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对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的南水镇生活区市政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南港二街延长段）勘测定界进行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测绘内容及单价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绘内容、工作量及项目价款如下：

序号	测绘业务名称	单位	工作量（暂定）	单价（元）	备注
1	界标点测量	点	20	726	国测财字[2002]3号 P36建设用地拨地定桩 P4调整系数
2	1:500勘测定界图测绘 (测图面积小于等于 5万平方米)	m^2	9220	3014.18+0.2411×面积	国测财字[2002]3号 P18 数字线划图（DLG） P4调整系数
3	界址点坐标转换	点	20	30.4	财建[2009]17号 P9 坐标转换
4	1:500勘测定界图坐标系转换	m^2	9220	0.09	国测财字[2002]3号 P36建设用地拨地定桩 P4调整系数
5	土地面积分类、计算统计	m^2	9220	0.07	国测财字[2002]3号 P36建设用地拨地定桩 P4调整系数
6	普通地理图 (1:1万土地利用现状 分幅图)	dm^2	25	462.14	国测财字[2002]3号 P22 普通地理图Ⅱ类
7	普通地理图 （现状图及规划图 局部图）	幅	2	0	
说明： （一）收费标准：（1）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二）困难类别：1：500数字线划图（DLG）困难类别为“Ⅱ类”，依据《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P6					

合同暂定价（含税）为26180.7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柒角整，不含税金额为24698.77元，税率为6%。

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80%×（1-2%下浮率），各项单价详见附表。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委托进行测绘服务的场地应符合市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测绘条件要求，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场作业，并给予安全的保障。

2、完成所有勘测定界测量内容并提供合格测量及成果资料，且费用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经审核勘测定界测量费结算价的100%。乙方须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发票。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三、乙方义务

1、双方经书面确认场地符合作业条件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队伍进场，按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乙方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2、乙方按时提供测绘成果，并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若任何一方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 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3、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其他事项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履行地：珠海市金湾区。

5、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特此合约，共同遵守。